

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及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丽萍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（其中监事范洋洋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中国证券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